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完善生态保护体制机制，真正下决心把环境污染治理好、把生态环境建设好，着力解决影响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既要金山银山又要绿水青山，努力加快建设生态文明龙江。



“十三五”：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绿色发展理念牢固确立，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逐步形成，绿色生态产业快速发展。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减少，城市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各流域水质持续改善，天然林资源得到全面保护，国家重要生态屏障功能进一步提升。



黑龙江省环境状况良好，自然生态环境及城乡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大幅度削减。各流域江段水环境状况持续改善，主要江段水生生态系统功能逐渐恢复，饮用水源安全得到保障。城市空气质量稳中趋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现发布《二〇一五年黑龙江省环境状况公报》。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

大气环境

DAQI HUANJING

■ 大 / 气 / 质 / 量 / 状 / 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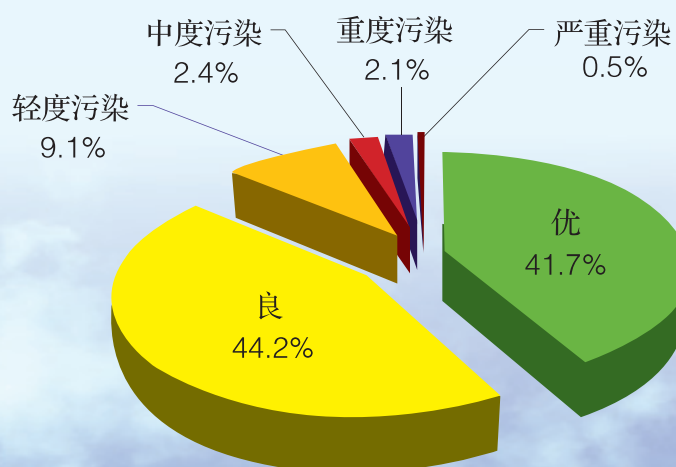
2015 年,按标准^[1]评价,全省平均空气优良天数比例为 89.7%,同比保持不变;按标准^[2]评价,全省平均空气优良天数比例为 85.9%;PM₁₀ 平均浓度下降 1.5%,二氧化硫平均浓度下降 16%,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同比无变化。

全省 13 个市(地)年达标天数范围为 227–339 天,达标天数比例在 63.1%–96.0% 之间;大庆、双鸭山、鹤岗、黑河和大兴安岭等 5 个市(地)PM₁₀ 平均浓度呈上升趋势,其他 8 个城市 PM₁₀ 平均浓度呈下降趋势或保持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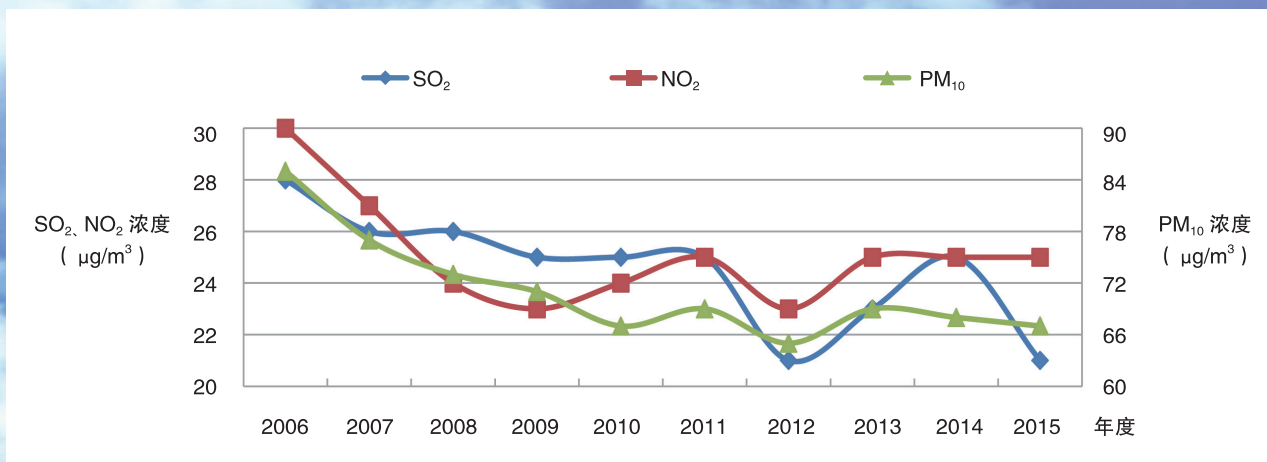
【1】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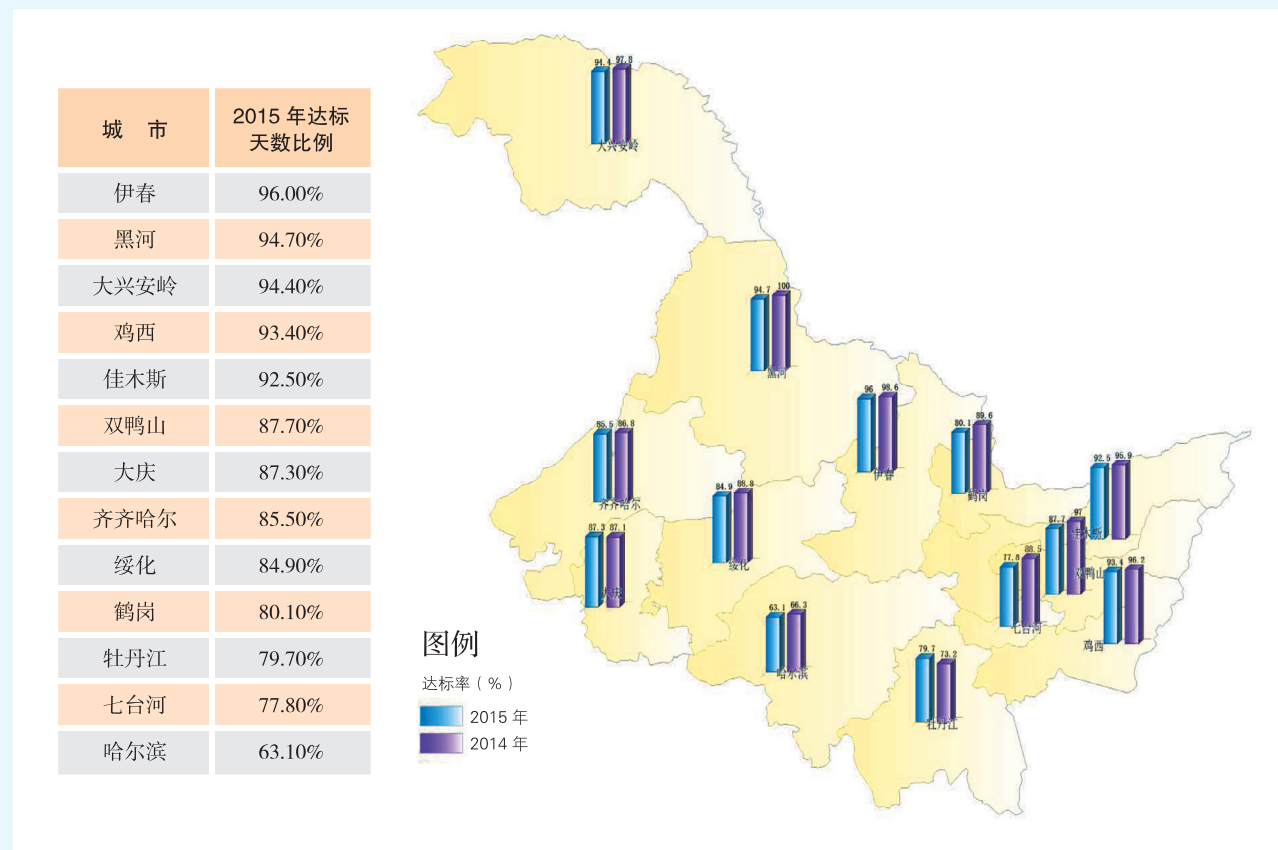
【2】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015 年全省各类污染天数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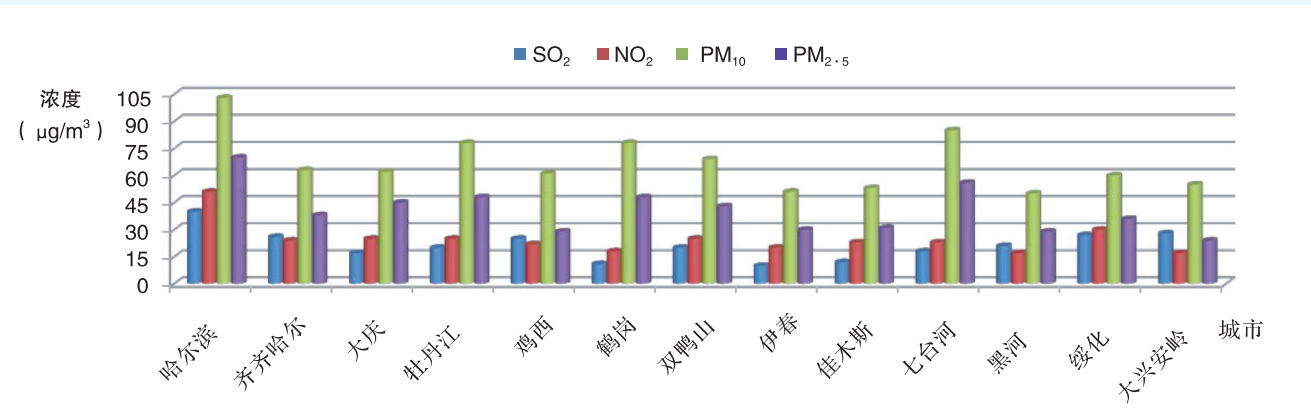


全省大气中污染物浓度年度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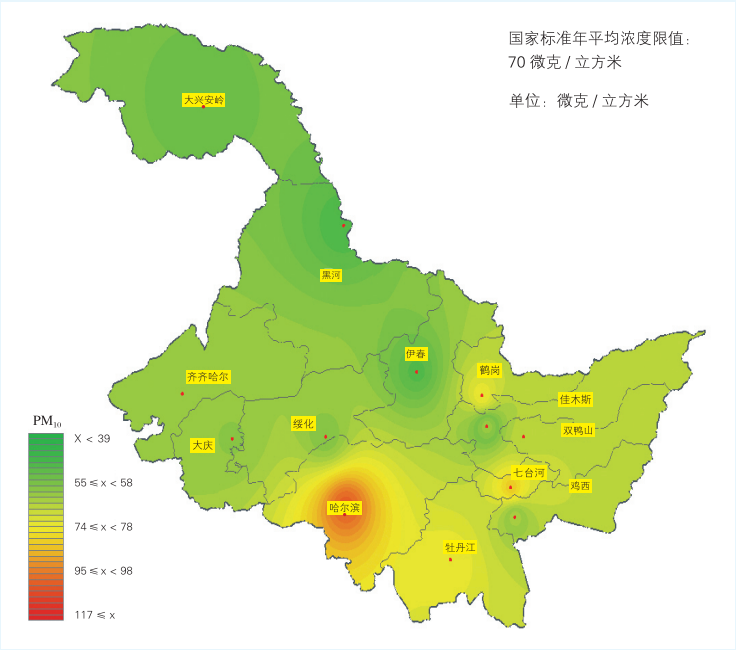




全省 13 个市（地）达标天数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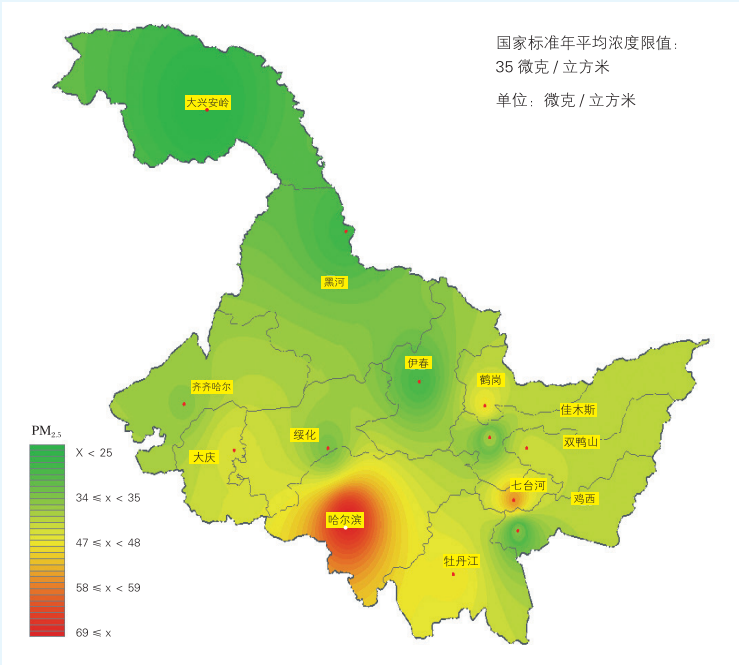
2015 年全省 13 个市（地）大气中污染物平均浓度对比图



城 市	2015 年 PM ₁₀ 浓度值
哈尔滨	103
七台河	85
牡丹江	78
鹤岗	78
双鸭山	69
齐齐哈尔	63
大庆	62
鸡西	61
绥化	60
大兴安岭	55
佳木斯	53
伊春	51
黑河	50

2015 年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空间分布示意图

城 市	2015 年 PM _{2.5} 浓度值
哈尔滨	70
七台河	56
牡丹江	48
鹤岗	48
大庆	45
双鸭山	43
齐齐哈尔	38
绥化	36
佳木斯	31
伊春	30
鸡西	29
黑河	29
大兴安岭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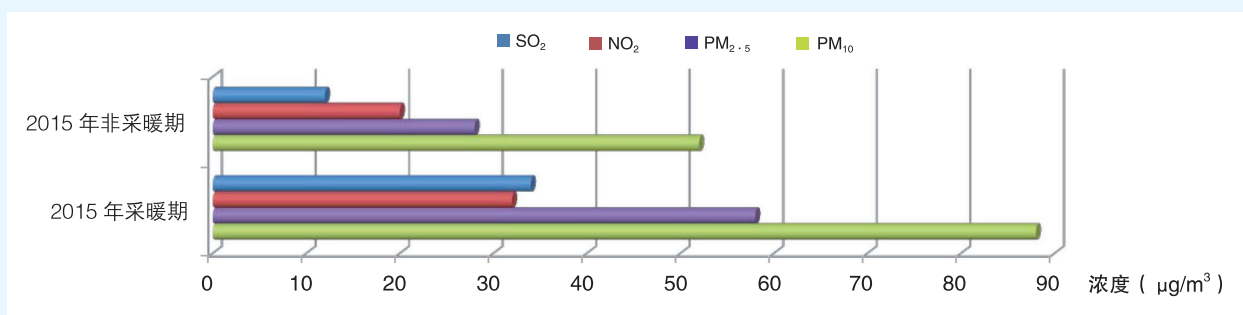


2015 年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浓度空间分布示意图

■ 采 / 暖 / 期 ■

2015 年全省采暖期（1、2、3、11、12 月）平均达标天数比例为 73%，非采暖期（4–10 月）平均达标天数比例为 95.2%，非采暖期比采暖期高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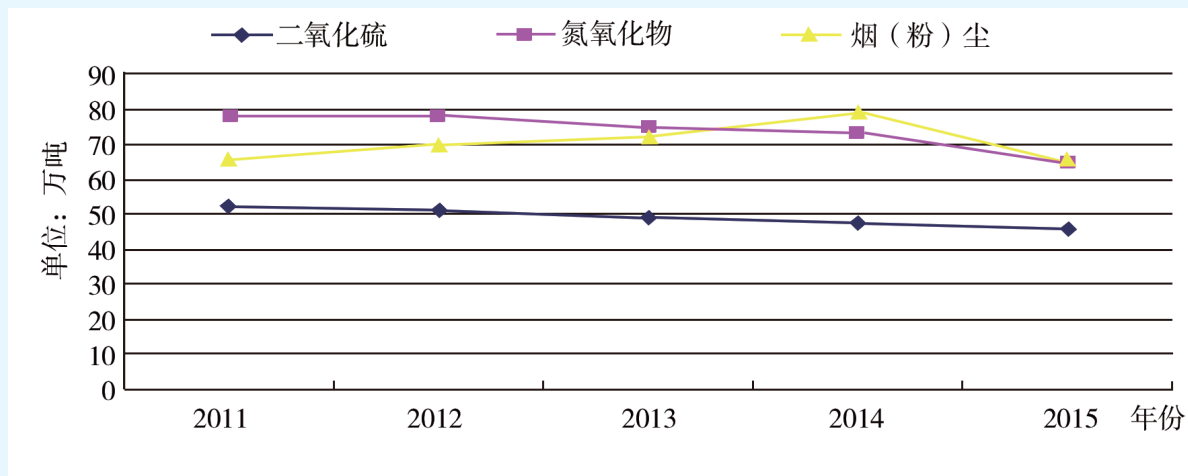
同比上年采暖期 PM_{10} 、二氧化硫均值浓度呈下降趋势，二氧化氮均值浓度保持不变；非采暖期 PM_{10} 、二氧化硫均值浓度呈下降趋势，二氧化氮均值浓度保持不变。



2015 年全省采暖期与非采暖期污染物均值浓度

■ 废 / 气 / 及 / 废 / 气 / 中 / 主 / 要 / 污 / 染 / 物 / 排 / 放 / 量 ■

2015 年，全省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45.6 万吨，比上年下降 3.4 个百分点；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64.5 万吨，比上年下降 11.7 个百分点；烟（粉）尘排放量为 64.4 万吨，比上年下降 18.8 个百分点。



全省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年度变化图

Part 1



环境保护工作专栏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WORK COLUM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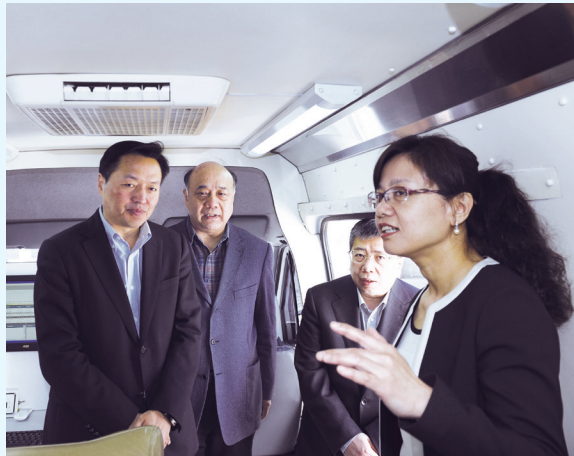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大气十条”全面实施，重点防控举措有效落实。一是高位推动、强势推进。王宪魁书记、陆昊省长多次对大气污染防治作出重要批示，专题研究部署低质煤炭整治、燃煤锅炉改造、小锅炉淘汰等工作；郝会龙副省长、于莎燕副省长多次督促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组织起草《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年）》，科学确定指标，制定有力举措，大幅度削减重污染天数。圆满完成国家空气质量改善年度考核指标，牡丹江市、七台河市PM₁₀年均浓度降幅较大。二是部门合作、协同攻坚。环保、

公安、煤管、工信、工商、质监、交通等部门密切配合，开展低质煤炭管控、黄标车淘汰工作。全省淘汰黄标车18.9万辆、燃煤小锅炉1973台。环保与气象部门联合会商，准确预报不利气象条件等因素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邀请新闻媒体全程参与重污染天气执法检查，分三批曝光了131家企业。三是源头入手、科学分析。省级财政支持省辖城市开展颗粒物来源解析，哈尔滨市解析成果首批通过国家论证，其他市（地）颗粒物来源、占比和重点排放源初步明晰，为治理大气污染提供了科学依据。



常务副省长郝会龙赴企业现场调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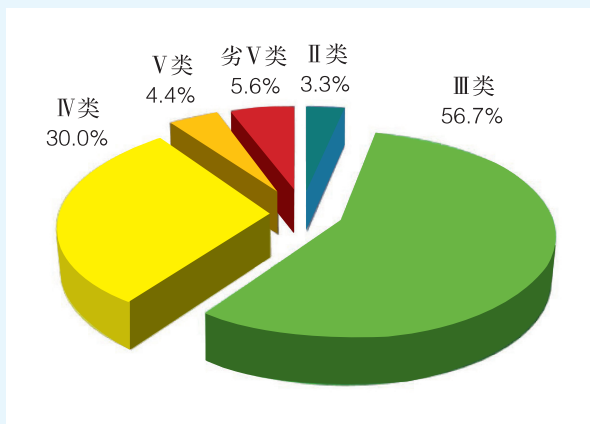
副省长李海涛赴我厅检查指导工作

■ 概 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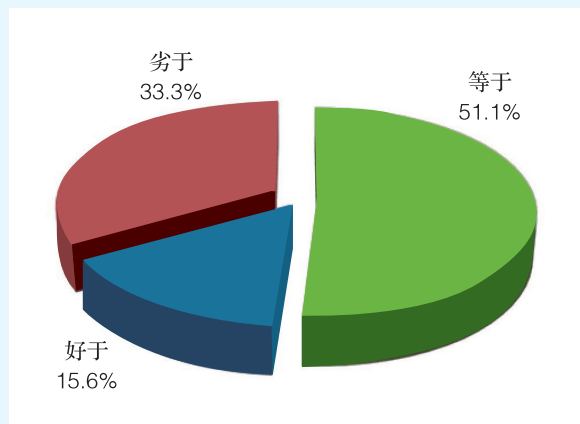
全省河流水质状况总体为轻度污染，达标率为66.7%，同比升高1.1个百分点。Ⅰ~Ⅲ类水质占60.0%，同比升高3.3个百分点；劣Ⅴ类占5.6%，同比无变化。全省湖库点位达标率为75.0%，同比升高9.4个百分点。Ⅰ~Ⅲ类水质占40.6%，同比升高6.2个百分点；劣Ⅴ类占3.1%，同比无变化。



2015 年全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



2015 年全省河流类别比例



2015 年河流断面功能区达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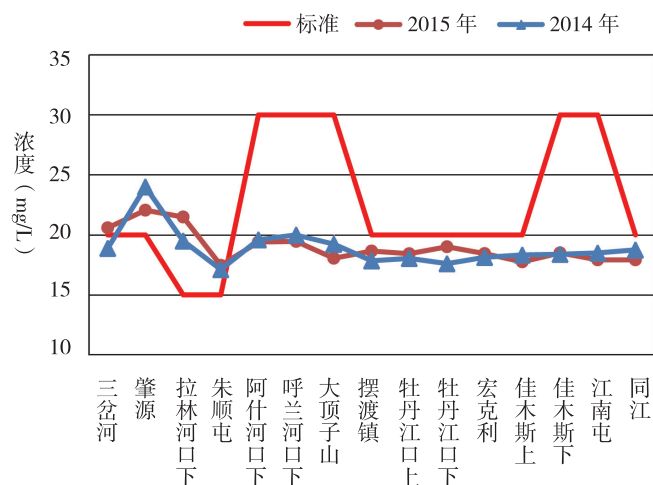


松花江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总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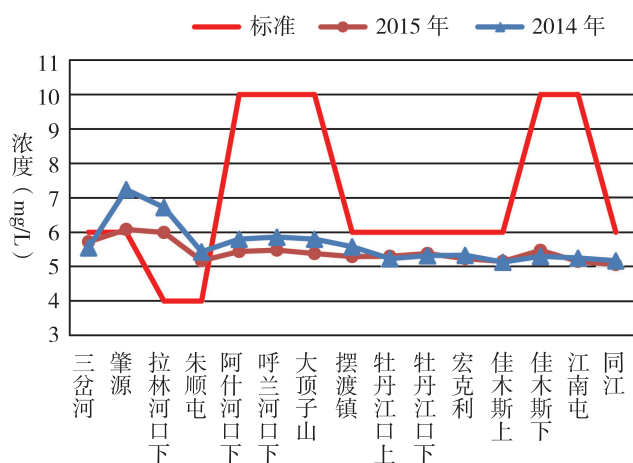


2015 年松花江水系水质状况示意图

松花江干流水质为良好，同比水质有所好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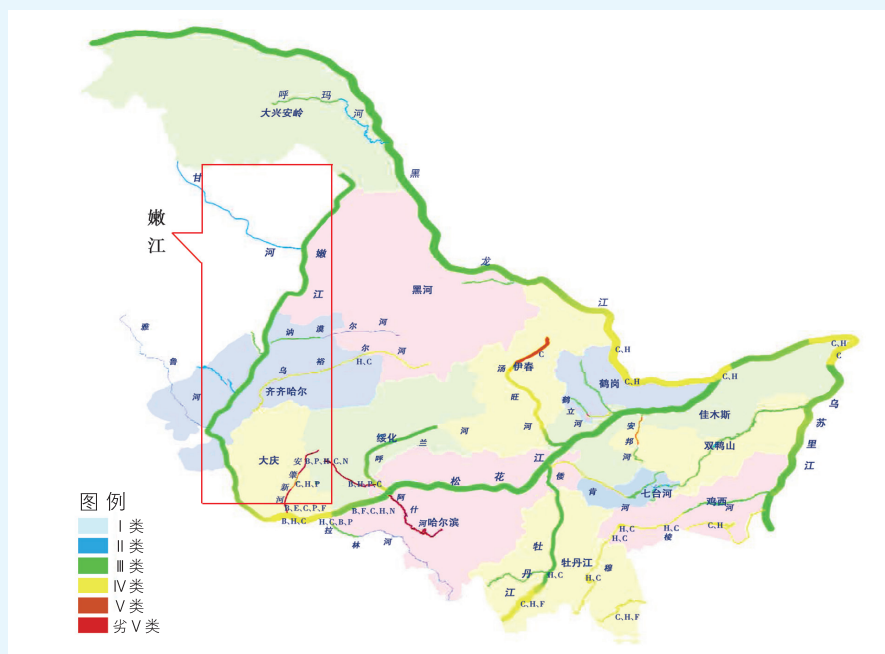
松花江干流化学需氧量浓度沿程变化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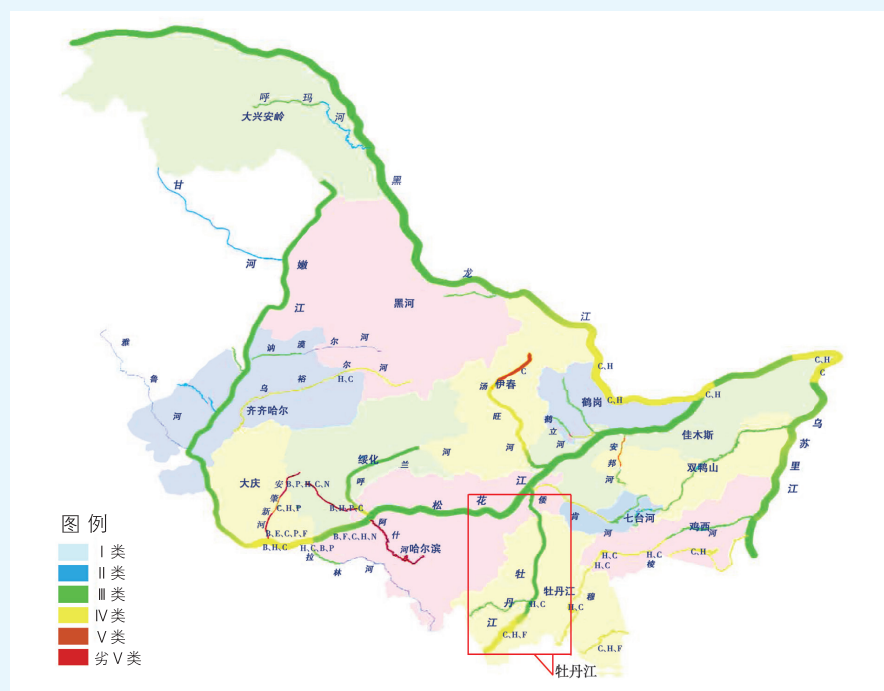
松花江干流高锰酸盐指数浓度沿程变化示意图

嫩江、牡丹江

嫩江干流水质为良好，同比水质无明显变化；牡丹江干流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属优，同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2015 年嫩江河流总体水质状况



2015 年牡丹江河流总体水质状况

黑龙江、乌苏里江

黑龙江水系水质为轻度污染，同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主要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和化学需氧量。乌苏里江水系水质为轻度污染，同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主要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和氨氮。

省界断面水质状况

吉林－黑龙江：三岔河和兴盛乡 2 个监测断面，三岔河的水质类别为Ⅳ类，属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化学需氧量，同比有所恶化；兴盛乡的水质类别为Ⅲ类，属良好，同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内蒙古－黑龙江：查哈阳乡断面的水质为Ⅲ类，属良好，同比有所恶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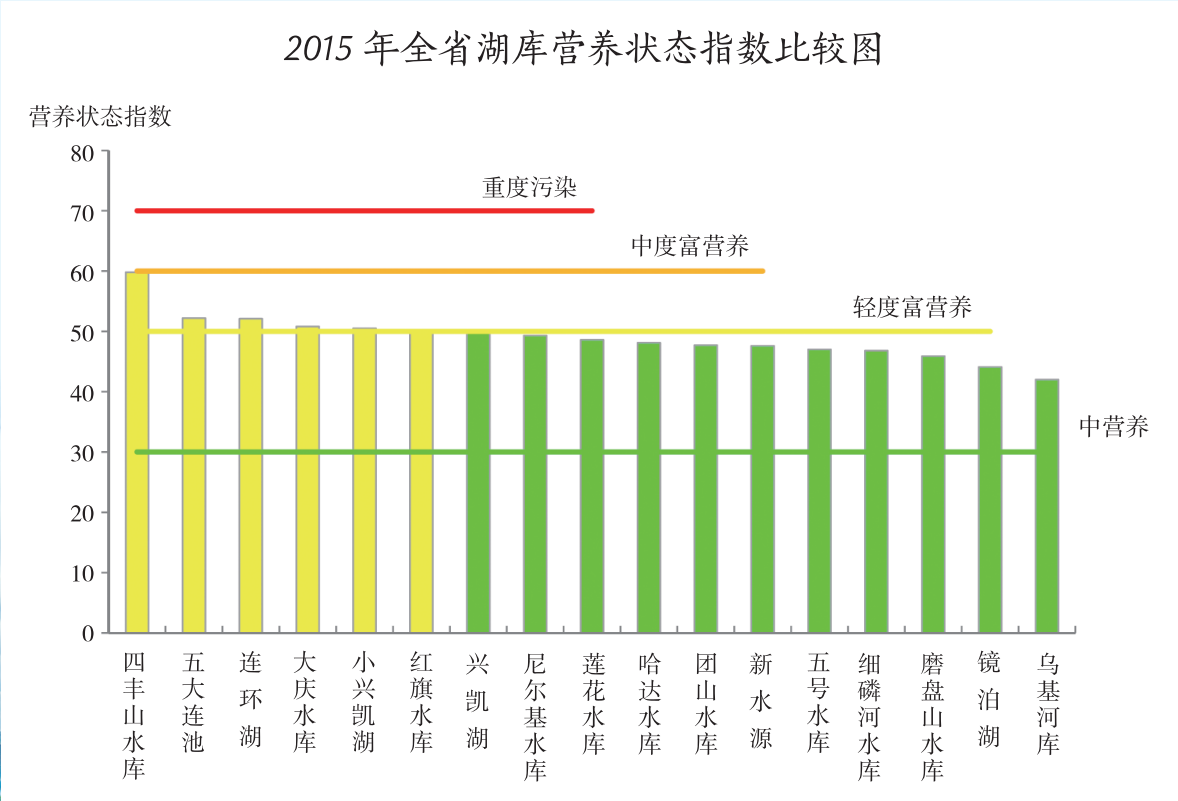
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

全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85.4%，9 个市（地）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58 个县级 66 处饮用水源地开展常规监测。



主要湖库水质状况

- 镜泊湖 水质为Ⅲ类，属中营养，同比水质有所好转。
- 兴凯湖 水质为Ⅳ类，属中营养，同比无明显变化。
- 磨盘山水库 水质为Ⅲ类，属中营养，污染指标为总磷，同比无明显变化。
- 尼尔基水库 水质为Ⅳ类，属中营养，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和总磷，同比无明显变化。
- 莲花水库 水质为Ⅳ类，属中营养，污染指标为总磷和总氮，同比水质有所好转。



废水和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2015 年，全省废水排放总量为 14.9 亿吨，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139.3 万吨，比上年下降 2.2 个百分点；氨氮排放量为 8.1 万吨，比上年下降 4.2 个百分点。

全省废水、化学需氧量及氨氮排放量年际对比

项目	项目废水排放量（亿吨）			COD 排放量（万吨）				氨氮排放量（万吨）			
年度	合计	工业	生活	合计	工业	生活	农业	合计	工业	生活	农业
2011	15.07	4.41	10.66	157.65	10.43	36.51	110.71	9.65	0.65	5.44	3.56
2012	16.26	5.84	10.42	149.88	10.01	34.69	105.18	9.28	0.61	5.22	3.45
2013	15.31	4.79	10.52	144.73	9.80	30.95	103.98	8.77	0.62	4.82	3.33
2014	14.96	4.20	10.76	142.39	9.60	29.73	103.06	8.49	0.62	4.60	3.27
2015	14.86	3.65	11.21	139.27	9.30	28.15	101.82	8.13	0.63	4.33	3.17



松花江流域水生物多样性不断增加
多种清洁指示物种出现

Part 2

环境保护工作专栏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WORK COLUMN

水污染防治工作

“水十条”扎实启动，重点流域水质明显改善。一是规划项目持续推进。完成投资 74.6 亿元，已建成项目 235 个，建成率 67.7%。佳木斯市建成率 90%。二是流域水质稳中趋好。河流水质达标率为 66.7%，同比（下同）提高 1.1 个百分点；松花江流域Ⅰ—Ⅲ类水质比例为 64.1%，提高 6.2 个百分点，出境断面（同江）水质稳定在Ⅲ类，得到俄罗斯边疆地区的高度赞扬，并致信表示感谢。全国人大水污染防治法检查组充分

肯定了我省工作。编制完成《黑龙江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过建立上下游联动、多部门协同的治污模式，努力改善水环境质量。三是湖泊生态保护不断深化。兴凯湖 36 个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全面启动，治理效果初步显现，大、小兴凯湖Ⅲ类水质比例分别为 62.5%、50%，较基准年提高了 25 个、37.5 个百分点。山口湖 6 项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全面完成。五大连池 8 项治理工程顺利启动。



副省长于莎燕赴现场检查指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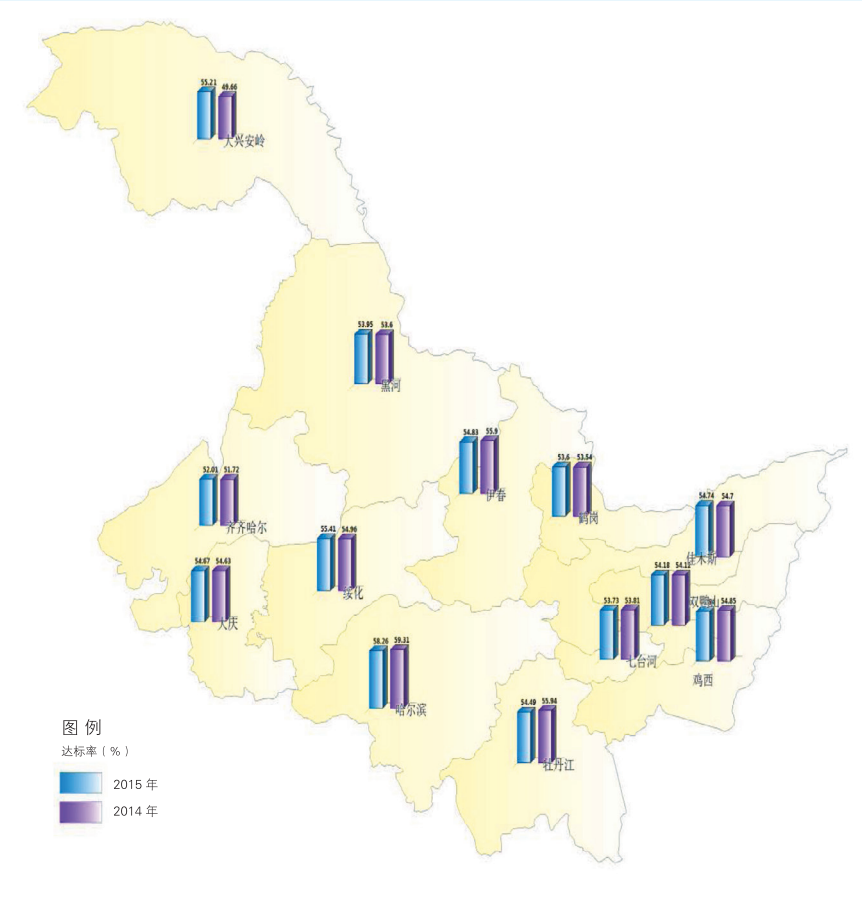
赴肇兰新河调研

城市 声环境

CHENGSHI
SHENG
HUANJING

■ 全省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 ■

2015 年，全省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只进行昼间监测，全省平均等效声级为 54.5dB(A)。城市等效声级范围在 52–58.3dB(A) 之间，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为二级的城市有 10 个，占 76.9%，3 个城市为三级，占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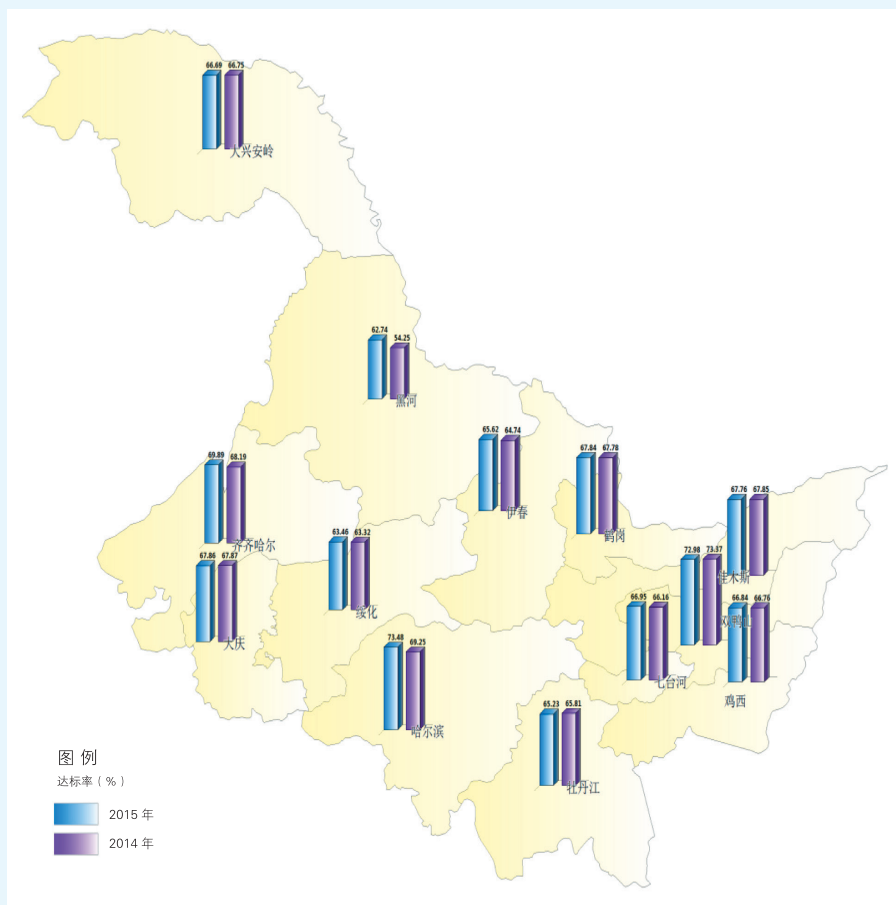


全省 13 个市（地）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对比图

■ 全省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状况 ■

2015 年，全省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只进行昼间监测，共监测道路长度约 913.5 千米，其中 211.1 千米路段等效声级超过 70.0dB(A)，占监测路段总长度的 23.1%。

城市名称	2015 年 等效声级
哈尔滨市	73.48
双鸭山市	72.98
齐齐哈尔	69.89
大庆	67.86
鹤岗	67.84
佳木斯	67.76
七台河	66.95
鸡西	66.84
大兴安岭	66.69
伊春	65.62
牡丹江	65.23
绥化	63.46
黑河	62.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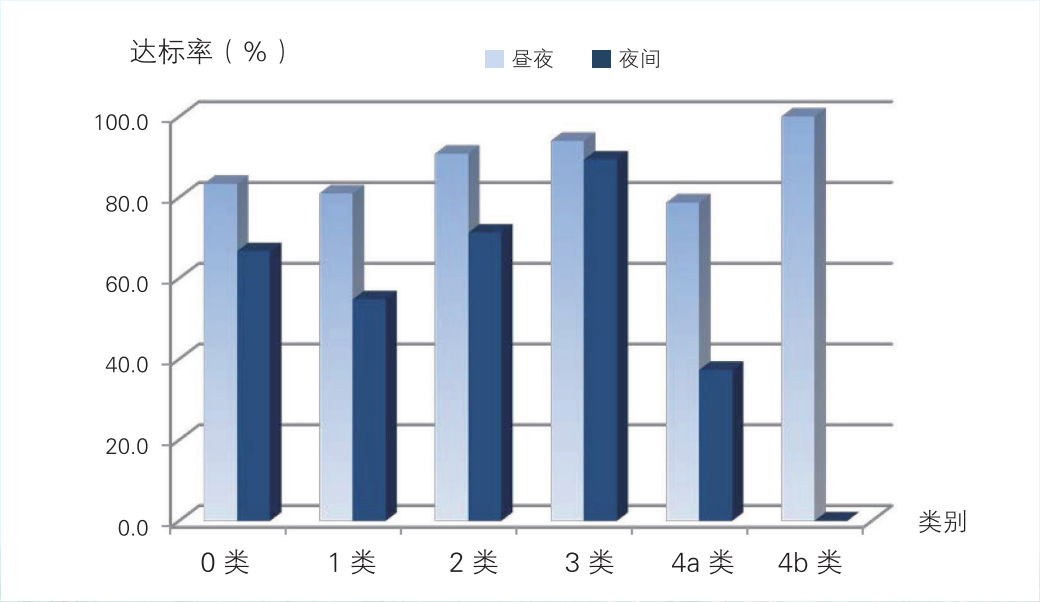


全省 13 个市（地）道路交通噪声等效声级对比图



■ 全省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状况 ■

2015 年，功能区昼间达标率高于夜间，4b 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好于其它类功能区，4b 类功能区夜间超标现象严重。



2015 年各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夜间达标比例

Part 3



环境保护工作专栏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WORK COLUMN

服务举措全面升级

服务举措全面升级，优化发展环境力度加大。一是权力运行更加规范。全面梳理行政职责，统一制定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并“上线”运行。二是服务产业项目积极有为。调整环评分级审批目录，除火电站、热电站等7类项目外，全部下放市级审批、验收。将全省2万个平交道口改造工程

审批简化为登记表备案。积极向上争取，三江防洪工程、哈牡高铁、哈齐客专等项目如期得到国家批复。三是环评审批改革态度坚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实现市场化。全省环保系统11家环评机构中，绥化、鸡西市等5家完成脱钩，取消与环保部门隶属关系；6家注销资质，退出环评市场。



赴绥棱林区幼儿园调研



开展扶贫工作

工业固体
废物GONGYE
GUTI FEIWU

■ 概 述 ■

2015年,全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7494.5万吨,综合利用量为4308.2万吨,处置量为480.6万吨,贮存量为2771.6万吨,倾倒丢弃量为1.8万吨。

2015年,全省危险废物产生量为32.6万吨,综合利用量为8.7万吨,处置量为23.5万吨,贮存量为0.6万吨,倾倒丢弃量为0吨。

历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项目 年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产生量	综合利用量	贮存量	处置量	倾倒丢弃量	产生量	综合利用量	贮存量	处置量	倾倒丢弃量
2011	6016.68	4138.67	1307.86	642.58	6.72	19.56	3.7	0.6	15.16	0
2012	6312.55	4646.01	32.92	808.40	0.004	21.33	4.2	0.14	16.99	0
2013	6094.49	4144.87	1557.47	419.46	0.004	22.58	4.36	0.57	17.68	0
2014	6312.27	4069.40	776.08	1557.91	3.29	31.38	8.5	0.53	22.51	0
2015	7494.54	4308.21	2771.55	480.61	1.76	32.55	8.71	0.55	23.45	0

Part 4



环境保护工作专栏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WORK COLUMN

城市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2015 年, 全省垃圾处理厂建设项目 45 个, 新增能力 2430 吨。全省城镇垃圾清运量 531 万吨, 已建成垃圾处理厂 76 座, 总设计规模 20833 吨 / 日。已运营了 54 座, 总处理规模 18143 吨 / 日; 年垃圾处理量 488.46 万吨, 无害化处理量 460.59 万吨, 同比分别增长 26.8% 和 41.4%。在建垃圾处理厂 19 座, 总设计规模为 7627 吨 / 日。根据《生活垃圾填埋物无害化评价标准》, 组织省行业协会依据国家行业协会权利下放的规定, 对全省有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等级评定, 大庆、黑河、同江三个城市通过了去年的首批省级验收。同时, 加强“全国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管理信息系统”的信息上报工作, 提高了信息的上报率。

2015 年, 全省污水处理建设项目 74 个, 新增能力 22 万吨。目前, 全省城镇已建成污水处理厂 133 座, 总设计规模 433 万吨 / 日。已运营了 101 座, 总处理规模 386.07 万吨 / 日。在建污水处理厂 14 座, 总设计规模为 30.65 万吨 / 日。污泥处置厂 8 座, 设计处理规模 991 吨 / 日, 预计全省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85.12%。按照住建部《城镇污水处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和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各季度建设和运营情况的通报, 开展了全省污水处理厂季度建设运营情况的综合考评, 并配合省政府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组办公室, 开展了全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核查, 对污水处理量、处理率指标进行核定, 客观准确进行全省自评打分, 我省在国家综合考评中得满分。目前, 我省在全国城镇污水处理情况考核排序由最初的 30 位上升到 20 位。



城市污水处理厂全景图

核与辐射

HE YU
FUSHE

辐射环境国控监测点汇总

点位类型	点位数量
总计	59
自动监测站点	9
陆地辐射监测点	14
水体监测点	7
饮用水监测点	13
土壤监测点	14
电磁辐射监测点	2

辐射环境省控监测点汇总

点位类型	点位数量
总计	36
陆地辐射监测点	22
饮用水监测点	1
土壤监测点	13

概 述

2015 年，全省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1. 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实时连续空气吸收剂量率排除自然因素的影响，与历年相比无明显变化。

2. 气溶胶和沉降物中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历年相比无明显变化。

3. 松花江、黑龙江、重点湖泊（水库）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与 1983–1990 年全省环境天然放射性水平调查结果处于同一水平；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与历年相比无明显变化。

4. 监测的地下水中总 α 和总 β 活度浓度，天然放射性核素铀和钍浓度、镭-226 活度浓度与历年相比无明显变化。

5. 监测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中总 α 和总 β 活度浓度与历年相比无明显变化，低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规定的放射性指标指导值。

6. 土壤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与 1983–1990 年全省环境天然放射性水平调查结果处于同一水平；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与历年相比无明显变化。

7. 城市环境综合电场强度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 辐 / 射 / 环 / 境 / 空 / 气 / 吸 / 收 / 剂 / 量 / 率 ■



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分布

我省共有 9 个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有 6 个分布在我省的边界线上。实时连续监测环境空气吸收剂量率年均值范围（61.2 ~ 117.2） $\text{nGy} \cdot \text{h}^{-1}$ ，平均值为 $84.0 \text{nGy} \cdot \text{h}^{-1}$ ，均在历年涨幅范围之内，无明显差异。



指导省辐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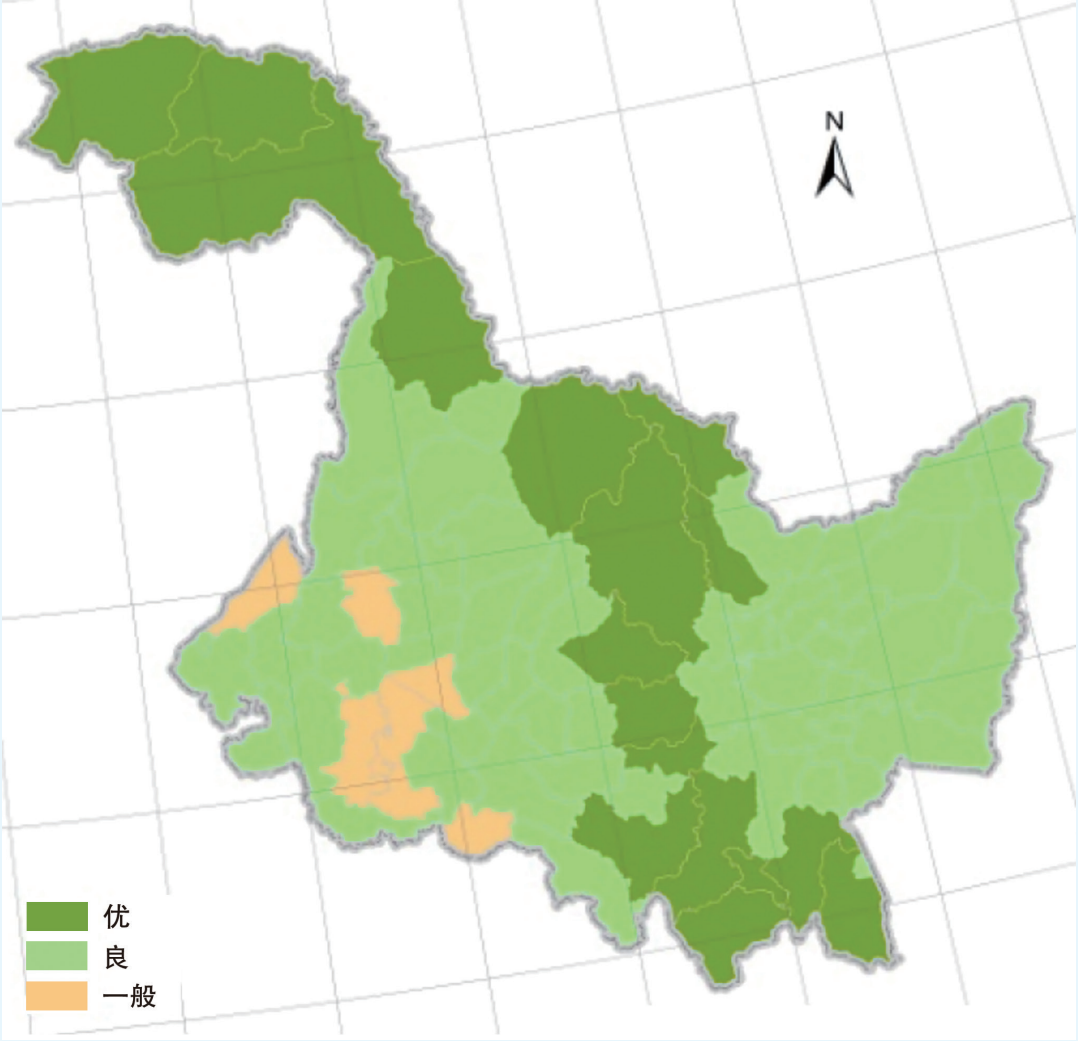
加强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建设

生态环境 质量状况

SHENGTAI
HUANJING
ZHILIANG
ZHUANGKUANG

■ 概 / 述 ■

2015 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总体评价为良好。
其中，生态环境质量为优秀的县（市）有 17 个，良
好的县（市）有 52 个，一般的县（市）有 7 个。



2015 年全省 76 个县区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图

Part 5

环境保护工作专栏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WORK COLUMN

主要污染物减排实现良好预期

哈尔滨、齐齐哈尔、佳木斯等市采取超常举措落实减排任务。全省新建成投运城镇污水处理厂 35 家，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 36 万吨。130 台机组新上脱硫脱硝设施。新建畜禽污染治理项目 588 个。



东北督查中心赴双鸭山现场核查



赴大庆进行综合督察



对企业进行资料
核查

农村环境、土壤 环境质量状况

NONGCUN
HUANJING TURANG
HUANJING ZHILIANG
ZHUANGKUANG

■ 概 / 述 ■

2015 年，我省扩大农村环境质量监测范围，共对 12 个市（地）、37 个县（市、区）、123 个村庄进行监测，数据量增至 36000 余个，每年 4 次上报。

监测结果表明：1 个县（市、区）的农村环境质量综合状况级别为优，无污染，生态环境优美；22 个县（市、区）的农村环境质量综合状况级别为良，轻微污染，生态环境良好；8 个县（市、区）的农村环境质量综合状况级别为较差，中度污染，生态环境较差；3 个县（市、区）的农村环境质量综合状况级别为差，重度污染，生态环境恶劣。



©雪乡

Part 6



环境保护工作专栏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WORK COLUMN生态建设和农村环境保护
取得阶段性成果

生态文明建设迈出重要一步，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一是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扎实推进。制定改革台账和工作要点，完成 23 项改革任务。牵头起草《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确定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原则及 35 项重点任务。木兰县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试点工作。二是生态建设取得新进展。已建成国家级生态乡（镇）126 个、生态村 16 个，大庆市、伊春市已建成省级生态市。建立各类自然保护区 249 个，其中国家级 36 个，数量位列全国第一。大兴安岭地区已建成各类自然保护区 36 个。完成 344 个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



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工作，
与黑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签署合作协议

土地、森林、野生动植物

TUDI SENLIN
YESHENG DONGZHIWU

土地

全省土地总面积 47.3 万平方公里 (含加格达奇和松岭区), 占全国土地总面积的 4.9%。农田面积 3950.5 万公顷, 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 83.53%。农用地中: 耕地 1187.07 万公顷, 占农用地面积的 30.05%; 园地 6 万公顷, 占农用地面积的 0.15%; 林地 2440.43 万公顷, 占农用地面积的 61.77%; 牧草地 222.64 万公顷, 占农用地面积的 5.63%; 其他农用地 94.44 万公顷, 占农用地面积的 2.39%。

森林

全省森林覆盖率 46.74%, 森林蓄积 18.89 亿立方米。

野生动植物

全省有高等植物 2000 余种, 其中有东北红豆杉、野大豆等国家级保护植物 10 种; 有陆生野生动物 476 种, 其中有东北虎、丹顶鹤等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 17 种; 有驼鹿、白枕鹤等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 66 种。



◎ 东北虎

Part 7



环境保护工作专栏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WORK COLUMN

土地、森林、野生动植物保护措施及成效

2015年,全省草原面积3106.6万亩,通过实施“三化”草原治理和退牧还草工程等草原生态治理建设项目,“三化”草原累计治理留床面积已达到531万亩。草原生态监测和防灾减灾能力进一步提升,共改建和新建草原生态综合监测站7个,初步形成了松嫩平原草原生态固定监测网络;新建草原防火站5个,全省国家级极高和高级草原火险县草原防火站建设覆盖率达到60%。我省松嫩平原草原植被状况进一步好转,全省干草总产量410万吨。

2015年,全省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为2537.92平方公里,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达到35651.28平方公里,水土流失治理率达到43.51%。

2015年,全省完成造林160.67万亩,其中人工造林完成60.67万亩,封山育林完成100万亩。

2015年,丹顶鹤种群数量由2000年的500余只增加到现在的800多只,占全世界丹顶鹤总量的1/3、全国的2/3;东方白鹤由2000年的100余只增加到现在的400余只,占全世界种群数量的近1/7。全省目前有野生东北虎

10-12只,与2000年相比数量翻了一番,分布区域由7个市县扩大到11个市县。既2013年在东宁县30年来首次发现东北豹的活动踪迹,截至目前又相继5次通过远红外线机拍摄到东北豹活体。2015年3月,扎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测到150余只灰鹤在保护区停歇,这是近30年来未见的数量如此多的灰鹤出现;5月,哈尔滨市何家沟埃德蒙顿路一带出现大群红嘴鸥,数量最多时达1300只,在城市间成为一道独特的风景;10月,黑瞎子岛自然保护区发现迁徙至保护区的东方白鹤253只,一次性如此大的集群十分罕见;11月,小北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境内发现野生东北虎,据国家林业局猫科动物研究中心专家介绍,在这一地区发现东北虎,生态意义非常重大,可以称为真正意义的中国内陆虎。黑龙江横道河子猫科动物繁育中心是全国最大的东北虎繁育基地,育有东北虎1000多只;黑宝药业育有黑熊、棕熊3000多只,且每年繁殖小熊四百多只;扎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驯养繁育丹顶鹤数量达到300多只。全省现有养鹿场500多家,驯养梅花鹿和马鹿有8万多头。

自然保护区、生态示范区、 生态功能区

ZIRAN BAOHUQU SHENGTAI SHIFANQU
SHENGTAI GONGNENGQU



©扎龙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全省自然保护区 249 个，其中，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分别为 36 个、87 个，总面积 769 万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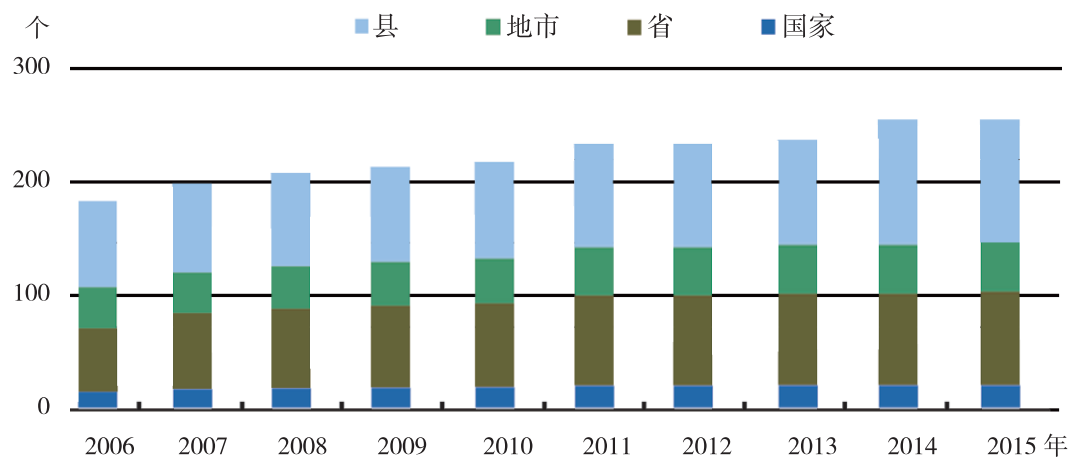
生态示范区

全省已建成国家级生态乡（镇）126 个、国家级生态村 16 个，已建成省级生态市 2 个、省级生态县（市、区）47 个，省级生态乡（镇）754 个，省级生态村 3962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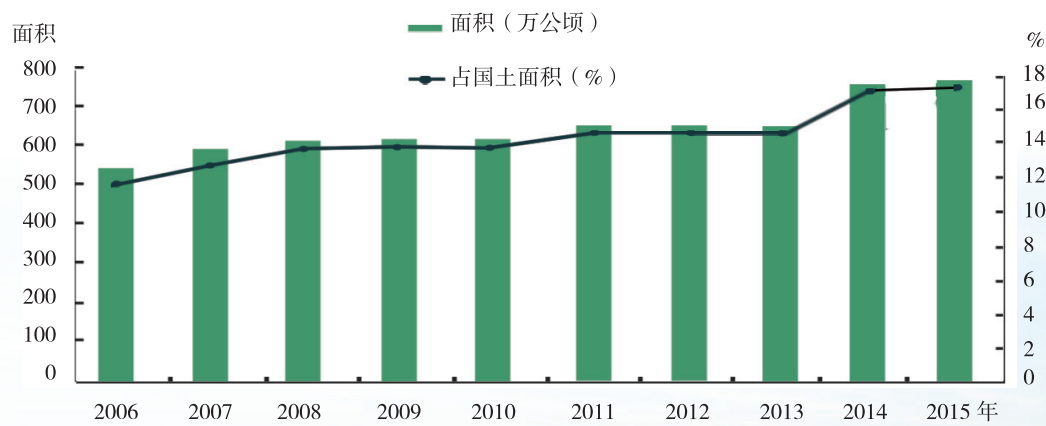
生态功能区

全省有 51 个县（市、区）列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历年自然保护区个数



历年自然保护区面积



气候与环境

QIHOU YU
HUANJING

■ 气 / 候 / 概 / 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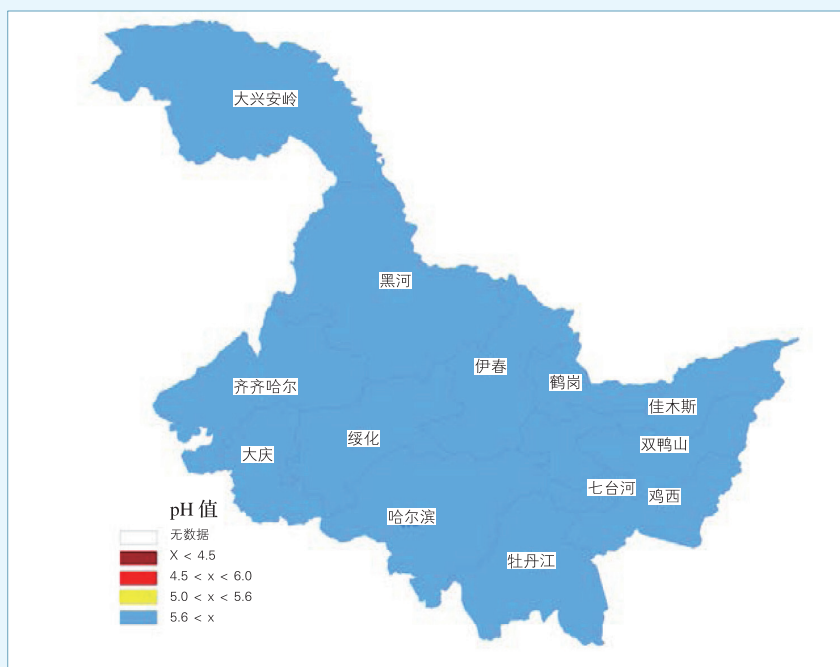
2015 年,降水量比上年略多,全省平均年降水量为 564.8 毫米,比常年多 7%,其中:降水冬、春季特多,夏季正常,秋季少;2015 年平均气温偏高,全省年平均气温为 3.9℃,比常年偏高 0.9℃,其中:冬季气温特高,春、夏季偏高,秋季略高;2015 年,全省平均年日照时数为 2356 小时,比常年少 161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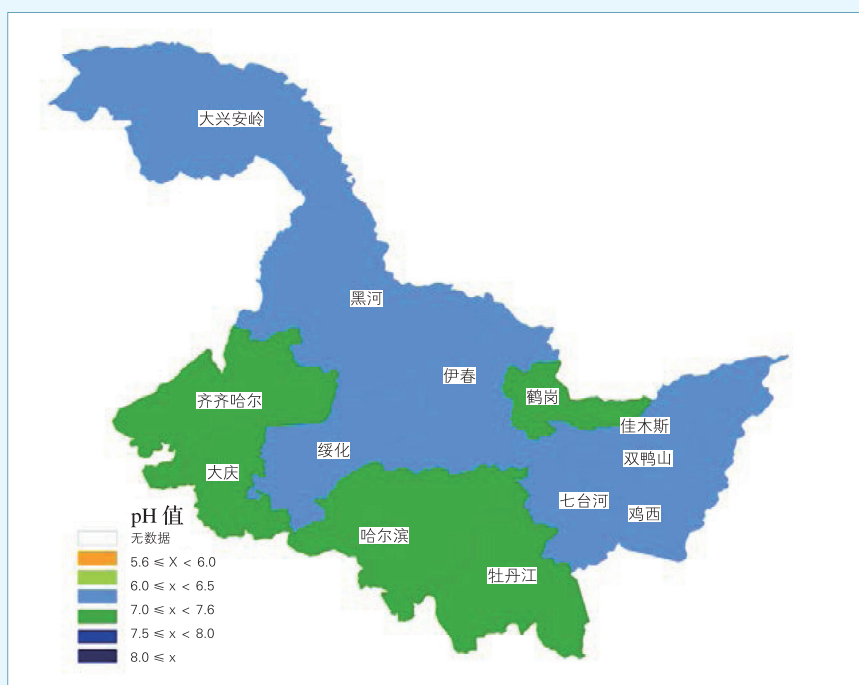
©凉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酸 / 雨 ■

2015 年，共采集降水样本 969 个，酸雨频率为 0，降水 pH 年均值为 6.97。



2015 年全省降水 pH 值达标状况图



2015 年全省降水 pH 值分布图

■ 气候变化对环境、农业、林业及其他生态系统的影响 ■

对环境的影响

基于全球气候模式最新情景预测，本世纪全球气候变暖仍将持续。人为温室气体排放越多，增温幅度就越大，热浪、强降水等极端事件频率将进一步增加，全球变暖会通过触发自然反馈机制，进一步提高各种环境污染的程度。近年以来，黑龙江省雾霾发生及影响越来越大，特别是持续性霾过程增加显著，随着经济发展带来的工业和取暖排放增加，以及气候变暖引起的北半球地面风速减小、降水日数减少，黑龙江省霾日数逐年增加。

对农业的影响

黑龙江省是农业大省，农业灌溉、作物生长期的田间蒸散量和生长期间的有效降水量受气温和降水变化的影响特别显著。气候变化对黑龙江省农业的影响有利有弊，一方面，气候变暖、二氧化碳浓度上升，促进作物生长发育，积温增加有利于改善种植业结构调整，高产晚熟品种面积扩大，粮食产量增加，暖冬有利于发展冬季设施农业生产；另一方面，气候变暖导致农业干旱，对农作物种子提出新的需求，农业生态环境变差，作物病虫害的发生加重，农业气象灾害更加突出。

对林业及其他生态系统的影响

黑龙江省森林资源主要分布在大、小兴安岭、张广才岭、老爷岭。气候变化对森林生态系统群落的结构和功能方面带来一定的影响，包括森林群落的自身演替、树种的地理分布格局、森林生产力、固碳量、林木物候期、林区的森林火灾、森林生态系统的脆弱性等方面。气候变化后，森林生产力主要呈增加趋势，大、小兴安岭等地落叶松、红松等净生产力增益较大；但不同年龄林对气候变化的适应能力不同，中幼林对气候变化的适应能力最强。

受气候变化等条件的影响，黑龙江省冻土总体表现为最大冻土深度减小，冻结时间推迟，融化时间提前，冻结持续日数缩短，多年冻土面积萎缩，以及冻土下界上升的总体退化趋势。但在有些地区的冻土也有不同的变化，如大兴安岭部分地区多年冻土有增加的趋势。湖泊湿地面积迅速减少，气候变化是根本驱动力之一，气候变化对我省湖泊湿地的面积与水位、水质、生物多样性、湖泊富营养化、生产力（生物量）与固碳量等湖泊湿地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都产生一定的影响。

Part 8

环境保护工作专栏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WORK COLUMN

法制体系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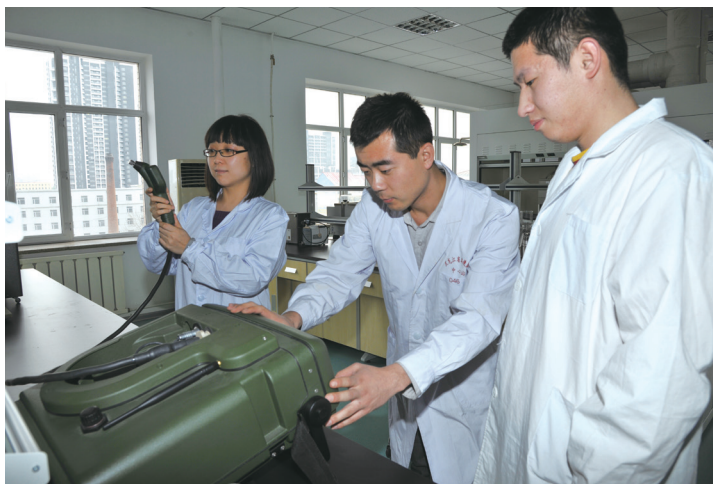
《环境保护法》得到全面贯彻实施，基础支撑能力显著增强，法制保障体系逐步健全。修改完善《黑龙江省环境保护条例》等9部法规、规章。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探索实施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等绿色环境经济政策。



深入学习《环境保护法》

环境保护投资

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3亿元，用于污染防治和能力建设。



科技

水专项课题圆满完成，一批成果得到示范推广。

开展水专项课题研究

Part 9



环境保护工作专栏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WORK COLUMN

环境监察执法

全面推行网格化监管，全省划分网格 1756 个。对哈尔滨、佳木斯、双鸭山等市、县开展综合督察，督促各地落实环境管理责任。组织开展全省环境保护大检查、“利剑斩污”等专项行动 19 次，共检查企业 2.3 万家（次），查处违法排污企业 795 家，清理违法违规项目 6329 个。实施按日计罚 32 起，累计罚款金额 3137 万元；查封扣押、限产停产、行政拘留案件分别为 91 起、165 起、16 起；涉嫌污染犯罪移送 3 起，追究刑事责任 5 人。开展肇兰新河污染治理督查，一批治污项目开始启动。



开展肇兰新河污染治理督查，查封违法违规企业



宣传教育

“龙江环保”官方微博、微信和网站运行良好，发布信息 4300 余条。

“环保龙江行”活动现场

Part 10



环境保护工作专栏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WORK COLUMN

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全面开展。全省 13 个地市 57 个大气自动站稳定运行，水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和专项监测全面完成，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质量考核顺利推进，穆棱河、呼兰河正式实施跨界水环境生态补偿，环境空气质量预报能力如期建成，各种监测数据为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提供了科学、可靠的技术支撑。



赴现场指导环境监测工作



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对外交流合作



开展中俄联合监测

迎接俄罗斯代表团

Part 11

环境保护工作专栏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WORK COLUMN

党风廉政建设

加强队伍建设，系统作风进一步改善。一是认真落实省委巡视意见。紧紧盯住干部选拔任用、财务管理、环评审批、作风建设等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先后制定新建、修改完善 22 项制度，权力运行更加规范，5 大类、25 个方面、85 项整改措施全面落到实处。二是深入推进“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精心组织各阶段专题活动，召开民主生活会，深

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纠正不严不实问题 18 个。三是层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认真落实“一岗双责”，签状明责，层层传导压力。启动党风廉政建设专项检查，发现处理问题 14 个。明确廉政风险点 167 个，落实防控措施 131 项，架起纪律规矩的“高压线”。



召开年度厅直机关总结表彰大会

组织召开“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动员大会



CONTENTS

目录

02	●	大气环境
08	●	水环境
16	●	城市声环境
20	●	工业固体废物
22	●	核与辐射
24	●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26	●	农村环境、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28	●	土地、森林、野生动植物
30	●	自然保护区、生态示范区、生态功能区
32	●	气候与环境



环境保护工作专栏

- 1、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 7
- 2、水污染防治工作 / 15
- 3、服务举措全面升级 / 19
- 4、城市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 21
- 5、主要污染物减排实现良好预期 / 25
- 6、生态建设和农村环境保护取得阶段性成果 / 27
- 7、土地、森林、野生动植物保护措施及成效 / 29
- 8、法制体系建设、环境保护投资、科技 / 35
- 9、环境监察执法、宣传教育 / 36
- 10、环境监测、对外交流合作 / 37
- 11、党风廉政建设 / 38

参编单位

主持单位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

成员单位

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

黑龙江省林业厅

黑龙江省水利厅

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

黑龙江省统计局

黑龙江省气象局

黑龙江省畜牧兽医局